

果资料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条 交付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法：取得审批部门关于永久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行政许可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服务成果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

1. 乙方承担服务成果的交付义务。
2. 因交付服务成果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须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电子发票，并不得附

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项目施工交工且资金结转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2 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及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相关审批手续。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基础资料。
3.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勘测工作。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后期咨询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

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等

(7) 在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编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1775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印刷、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成果文件：

(1) 按项目提交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0 套。

(2) 按采购人项目建设区域所属林业局分单位提交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本 10 套。

(3) 配合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和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工作。

(4) 所需成果电子资料（矢量数据）等提交 10 套。成

如初步设计发生变更，服务内容无偿做相应变更。

(1) 对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进行现状调查，涉及林地面积以现场勘测面积为准。

(2) 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法规、规范、标准，对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进行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3) 提供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范围内拟使用的各类林业用地地类界线，面积、权属、林种、蓄积等指标。

(4) 配合相关验收工作，达到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要求，负责配合采购人将成果上报有关林业部门并获得批准通过。

(三) 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国家林业局令 第 42 号修改)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实施细则》(陕林资发〔2022〕83 号)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

(6) 国家和部委颁发及陕西省其他现行有效的有关政

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外业勘测人员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修改至合同约定标准。乙方拒不修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服务成果或甲方行政审批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本条第三款的逾期责任。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

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了陕西丰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陕西省秦岭西段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陕西省秦岭西段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名称：

陕西省秦岭西段国有林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

（二）服务内容：

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永久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并配合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和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工作量为计算依据。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 (盖单位章): 陕西省森林
资源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土门坊7号

账户名称: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账号: 10320505131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支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陕西省长青
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小区202号楼

账户名称: 陕西省长青林业
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10327812253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汉中
莲湖路支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SHFX2024005

陕西省秦岭西段国有林区森林火灾
高风险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
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

供应商: 陕西省长青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8日